从清代西藏地区的经济开发看文化因素的影响

张世明

边疆开发即是使在经济活动中闲置的或利用程度不高的各种资源充分发挥功效。资源既包括自然资源、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等经济资源，也包括组织、政策等社会资源。一切资源的开发利用都必须通过开发主体—人—的活动而实现，而人并非单纯的自然人，文化模式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通过衍射和内化的环节使人具有一定的思考方式、行动方式和价值取向，所以人的素质深受文化因素的影响。在社会大系统中，文化子系统能够通过信仰、社会规范等等引导或控制人们的经济开发活动。文化因素对清代西藏地区经济开发的影响是昭然可见的。

一

内地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文化圈，我国边疆地区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亚文化圈。在清代，西藏地方政府基本上是一种政教合一的行政体制，政治宗教化，宗教政治化，两者合而为一；使政治依附于宗教，极大地限制了西藏地方政权在开发建设事业中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的作用，而且清代西藏地区的开发过程中民间经济主体极不发达，这样，西藏地区开发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的历史重任必然地落到了清朝中央政府的肩上，西藏地区的开发活动尤其需要清朝中央政府的组织领导职能使分散的个体小生产单位粘合起来而形成一种开发合力，尤其需要政府提供服务供应。

清前期统治者在其制定对西藏地区的统治政策过程中不能不受到中国儒家传统文化这一特定历史背景的影响。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社会目标价值观念体系包含多种尺度，但最重要的则是“天下太平，长治久安”。孔子就曾经直接表达了“安”与“和”作为社会目标超乎其他一切的至上性。道家、法家等尽管关于治道的学说互有歧异，但在希望天下太平这一点上，却基本上所见略同。因此，稳定和谐的社会便成为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政治家们所追求的目标，封建君主的贤愚功过均以社会治乱为准绳来加以评判。清王朝作为一个封建王朝，自然也把国家臻于安宁和平作为自己孜孜以求的鹄的。

另外，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们曾经说过：“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为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无为而治的真谛即在于不汲汲于功利、顺应外部自然而压抑内在的自然。清前期统治者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无为而治的思想的陶冶，他们对西藏地区的事务往往主张示以镇静，不肯积极地兴启利端，企图在顺应外部的自然过程中无为而无不为，从而使边疆地区臻于政局稳定、百姓安宁的境界。

目标决定政策。社会控制目标对社会控制政策具有导向功能和整合功能。对于清王朝统

治者来说，清政府所希冀达到的社会控制目标无非是西藏人民安居乐业，西藏的行政等权力操纵于驻藏大臣之手，其第一要务是保持西藏地区的安定宁谧，而开发建设西藏地区则是次要的事情，因此当清朝中央政府的控制力覆盖及西藏地区后，清政府主观上没有把开发西藏地区作为其治理西藏的指导思想。乾隆帝就曾经说过："西藏乃极边之地，非内地可比，其生计风俗，自当听其相沿旧习，毋庸代为经理。"①清政府认为，开发建设西藏地区难免会引起一系列棘手的问题，清静无为倒可以使西藏地区安堵如故，所以清统治者在当时没有积极引导人民从事西藏地区的开发建设事业。不仅乾隆等封建最高统治者没有引导西藏人民进行开发事业的自觉能动性，而且诸如孙士毅等一些清朝高级官员也存在着求稳心理，唯恐开发西藏会引起各种矛盾和冲突。正是在这种求稳怕乱心理作用的支配下，清朝前期统治者在西藏地区采取了以牺牲西藏社会发展为代价而追求西藏稳定这一社会控制目标的政策，未能对西藏地区的经济开发提供充足的政府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西藏地区的经济开发。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思想的蜕变正是按照文化的物质层、制度层、心理层这三个层面由外及里的逻辑轨迹演进的。如果说洋务派认识到了中国器物不如西洋而要求变革中国文化的物质层面，那么戊戌变法则标志着中国近代史上向西方学习的这一历史进程呈螺旋式上升的一个片断。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是促使清后期统治者决定加强西藏地区开发的 压 力源。由于欧风美雨的渐次逐入，清末新政期间张荫棠、联豫在西藏地区的开发活动，已经不再完全是过去中国古代封建社会那种比较原始意义的开发活动，它采取了一些带有近代资本主义色彩的开发方式，与过去我国传统的边疆开发方式有了迥然不同的特点。可以说，清末新政期间西藏地区的开发是一种中西合璧式的开发活动。张荫棠开发西藏的方案即是一个"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产物，他一方面企图以智、仁、勇、悌、忠、信、礼等孔孟纲常伦理灌输于西藏人民，使其开发思想带有中国儒家传统的用夏变夷的色彩，另一方面又积极主张采取一些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的先进生产方式改变西藏的贫困面貌。文化传播有直接传播、媒介传播和刺激传播三种形式。在清代后期，西方列强对西藏地区的侵略，使西方的文化要素通过传教士、远征军、商品等各种文化载体而进入西藏社会，使西藏文明面临严峻的挑战，使西藏社会不可能完全依照自己原来的轨迹而按步就班地向前演进和发展了，加速了西藏传统社会的新陈代谢。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英国侵略者在西藏的某些侵略行为即是对西藏社会经济的开发。诸如，西藏的亚东、江孜和噶大克三大商埠开辟后，英国侵略者在这三大商埠租地建屋，便在客观上促进了这些城镇规模的扩大及其附近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当然这种开发活动仅仅是其侵略西藏的副产品而已。从清后期西藏地区的经济开发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东西文化交光互影的情形。

二

西藏地区可以单独构成一个自成体系的文化区，藏传佛教文化叠加于西藏地区原生的笨教文化底色之上而渗透于西藏社会的各个角落，使西藏地区的一切文化现象、文化特质、文化要素都围绕其内聚起来而形成一个相互关联的文化丛的集合整体。藏传佛教的社会特征不仅表现为在西藏地区拥有众多信徒的广泛性，而且表现为其功能的普化性。本来，藏传佛教是西藏社会体系中的一个亚体系，然而，其功能具有巨大的涵盖性，其功能效力场涉及到西藏社会中政治、经济、建筑、艺术、人的情感、人际关系、人的心理与行为等各个方面。

自然地理等天赋要素构成区域经济开发基本的初始条件，在很大程度上框定着社会经济开发活动的进行，或者对边疆开发形成严峻的桔桎，或者给边疆开发以丰润的机会。不过，自然资源对边疆开发的影响往往与开发主体的观念相联系。在清代，西藏地方政府多次颁布禁止人民狩猎杀生的宗教法令，加之西藏人民存在着根深蒂固的惜杀思想，这样便使得狩猎业和渔业在西藏社会经济产业结构中所占比例少得到了不能再少的程度，造成了野生动物资源的极大浪费。由于藏传佛教的影响，西藏地方政府和寺院设置了许多神山圣水之地，所以阻碍了清代西藏农业广度的扩大，阻碍了清代西藏采矿业的发展。张荫棠曾经这样说过：藏矿丰富，西人以为冠绝全球，当时除噶大克的金矿有数百人用土法开采外，“其余各矿山，藏官素惑于鬼神风水之说，封禁不准开采。”②这段话指出了宗教观念对西藏自然资源开发的拖曳作用。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落后地区，外延扩大再生产一般占主导地位，但藏传佛教观念的影响造成了西藏经济开发过程中资源动员能力和转换效率的低下。

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活动无非是由劳动力、资金、生产技术、市场、交通等因素所决定的，这些因素象蜘蛛网的网结一样互相联系，对社会经济的结构及其运行体制起着至为重要的作用。人口作为社会生产的基础和主体，为地区经济增长提供着必需的劳动者。在一般情况下，劳动力人数和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着正比关系，投入生产的劳动力越多，推动的生产资料也越多，产出的产品就越多，增长就越快。但是，由于佛教势力在西藏占据统治地位，大批劳力涌向寺庙，脱离生产，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寄生阶层，造成了西藏人口结构呈现僧人所占比例过大的畸形状态。根据《西藏志》、《卫藏通志》等清代汉文文献材料匡算，在乾隆二年（1737）时，西藏地区的百姓人数合计约622420—686515人，喇嘛316231人，可见西藏地区当时的总人口数约938651—1002746人，其中喇嘛约占当时总人口的31.5—33.7%。尽管这一统计资料从现代人口学的角度来看可能不甚精确，但我们可以由此窥知其大概。除在西藏地区形成大批消费性的非生产人口外，藏传佛教的势力庞大还明显抑制了西藏地区人口再生产的增长速度，加重了西藏经济开发中劳动力资源的稀缺和匮乏，这无疑是清代西藏经济开发之所以缓慢的一个原因。

在清末新政期间，张荫棠提出，喇嘛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不娶妻，一种可以娶妻，喇嘛娶妻生子者听其自便，并可使之兼务农、工、、商诸业，以便自谋生计而不一味依靠布施。张荫棠的这一改革主张并非不足取。对此，西藏僧侣回禀说：“今若饬示听其意愿娶妻，黄教定必衰败，此事系万难办理。”③可见，许多西藏人当时都站在原有文化的基础上，从捍卫民族文化、继承民族传统的角度出发，竭力维护着藏传佛教文化中一些消极因素，从而使藏传佛教文化难以实现剔除糟粕、宏扬精华的自我扬弃、自我更新的过程，使张荫棠开发西藏的方案和措施遇到重重阻力。

从供给因素研究经济增长的基本考虑是：如果在组合资源上效率保持不变，更多的产出只能通过把更多的投入组合起来才能实现。用于开发事业的资金的有量和增量是决定边疆开发的速度及其规模的自变量。在西方经济学的哈罗德—多马公式中，经济增长率等于储蓄率除以资本／产出率。这种算法并不科学，但它凸现了资金积累与经济成长的密切关系。一般来说，资金来源于社会储蓄，即国民生产总值中除去消费量以后的生产剩余部分。在清代，西藏地区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资本/产出率比较小，而藏传佛教文化又影响了社会储蓄倾向，使社会储蓄不能直接顺利地转变为生产投资。当时西藏地区的寺院栋甍宏敞，象设庄严，暮鼓朝螺，梵呗清越，使社会财富大量地无端耗费在宗教仪式活动上，严重妨碍了用于扩大再生

产和发展经济所必需的社会积累。西藏俗人在生前不遗余力地向寺院广舍厚施，有时即使倾家荡产，负债累累，也甘心情愿而在所不惜；西藏的寺庙还有“吃绝业”的传统，而广大俗人也以此为积累死后升入天界的机缘。从上述我们可以看出，庞大的宗教势力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储蓄漏流，缺乏一种使社会剩余习惯地进入生产投资渠道的社会机制，使西藏社会经济陷于贫困的恶性循环怪圈之中。

西藏僧侣集团较诸普通俗人具有更多的知识、声望等社会资源，其政治参与程度远远高于普通俗人，往往对西藏地方政府形成一种压力团体。清政府为了笼络西藏僧侣集团以执安定西藏局势之牛耳，其在藏务方面所费大量资金主要都被用于赏赐藏传佛教上层人物和向寺院发放布施，而进行西藏经济发展的资金则少之又少。可以说，这也是使清政府情非得已地不能充分顾及西藏经济开发投资的一个重要参数因素。

三

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生活资料匮乏是一种外显性贫困；社会精神生活、教育文化方面的落后是一种内隐性贫困，反映着贫困落后的实质。这二者在一定条件下互为因果，互相转化。开发边疆的征程固然存在着叠叠障碍，然而最难克服的障碍则是社会心理的壁垒。藏传佛教文化之所以能够保持自己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关键在于它促成了文化主体西藏人民与其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是西藏民众心灵的依托，给西藏人民以感情的慰藉，使西藏人民对自己的民族具有强烈的认同感。但是，由于藏传佛教教理思想的本身局限以及信仰者的理解等方面的原因，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文化内部的创造性、主动性日趋减少，而作为维持文化本身存在的排他性、保守性则逐渐增大，一些落后、消极的因素依附于文化载体积淀下来，从而造成熏犹同器、良莠并蓄的状况。在清代，藏传佛教文化的消极因素、封闭的社会心理、狭隘而落后的经济观念等等，都对西藏地区当时的开发活动产生了强大的后滞作用。

（一）宗教观

佛教认为，人生皆苦，广悠宇宙，不外苦集之场。世间一切造作而生的现象，或者说因缘和合而生的现象，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生住异灭”四个阶段，除去不属于诸行范畴之内的“无为法”之外，世界上没有湛然常住、永恒不变的事物，所以《金刚经》（藏文本译作“圣金刚能断大乘般若波罗密经”）中有这样四句偈：“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④“无为法”虽然从“体”上来说是寂静的没有挂碍而常住不变的事物，但它和有为法一样，就其终极的意义上来说，都是没有自性可言的，都不具有独立存在的功能。这样，佛教便不仅不承认人类自身是实有的我体，而且认为人以外的其他一切事物也都是各种因素的集合体而已，是法无我。

宗喀巴在《中论广释》中说：“谓以若无自性则无法，于性空之空，全无安立因果之处，故堕断边。若许有法，必许有自性，则不能因果如幻，实无自性现似有性，故堕常边”。⑤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如果认为事物没有独立存在的本性，因而就不会有物质世界，这样势必在性空的空上否认有因果的立足之处；如果承认事物的真实存在，那么也就是承认事物可以不借助因缘而独立存在和发展，这样就不能按佛教所说的去宣传因果法如幻，上述两种见解堕入常、断二边之中，都不符合中观道理。在宗喀巴看来，世间事物都是需待因缘而存在的，虚妄无实，空无自性；在名言这个范围内不能承认事物有自性和自相，世俗法的一切能作、所作等作用只不过是假名而已。

佛教一方面视现实世界为无常、苦、无我、不净，另一方面又把具有常乐我净四德的涅槃境界作为人生应当趋向的理想境界，教导人们树立“一切世间不可乐想”的观念，对现实世俗世界产生厌离之心，从而登上涅槃、求得解脱。正如《西藏法宝贯珠》中所说：“末法人寿，修短无定，终朝追逐，尘世利名，报尽之时，悔恨已迟，心本无生，性同法身，人世幻海，勿为所吞，如被吸引，必成悔恨。”⑥不难看出，藏传佛教并不鼓励人们对物质财富的积极追求，劝导人们将希望寄托于彼岸世界的幸福，把造成人们现实境遇的原因上推到前世，而把改善现实命运的希望下移到后世，使人们安于现状，因循守旧，服服帖帖地受命运支配，形成了西藏民族的自我抑制型人格特质。宗教这张无形的笼罩之网窒息着西藏社会发展的生机，使西藏地区的经济开发缺乏内驱力，对西藏开发活动产生了严重的逆向性制约。

（二）封闭的社会心理

西藏地区四周有犹如围墙似的大山脉环绕着，地形极其封闭。昆仑山脉横亘于青藏高原北部。在东北部，可可西里山与巴颜喀喇山相接，形成一道牢固的屏障。在东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等河流奔泻于平行的峡谷之间，其阻隔作用不亚于高峻的山脉。南部的喜马拉雅山脉西起帕米尔高原，由西向东一直延伸到察隅，为西藏与尼泊尔、锡金、不丹的天然分界。封闭的地形给西藏社会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隔绝效应，也折射到西藏民众的内心世界，使西藏人民很容易养成一种固步自封、保守锁闭的心态。另外，藏传佛教文化经过长期的历史沉淀使西藏人民对自己的文化传统产生了独尊心理，对一切外来的思想、文化、生产技术等等都必须以自己的民族文化为坐标进行衡量、取舍，使他们很难迅速接受新鲜事物，产生出一种对新鲜事物的不自觉的抵制。有位藏族同志曾撰文这样写道：自明末清初以后，“藏族文化便慢慢与异族文化隔离开来，失去了原有的包融性和多元性特征，走上了固守民族传统的唯我主义道路。”⑦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十分正确的。西藏民族传统文化闭锁之环使其社会难以产生内发变迁或外启式变迁，是束缚清代西藏经济开发建设的非经济因素。

（三）狭隘而落后的商业经济观念

联豫说：西藏人民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对于“兽皮等件，不知硝法，牛角一物，则竟弃之不用。英人现在靖西、江孜地方，重价收买，制为物件，贩运转售，是藏民自将原有之利益，甘心退让于他人。若不急筹抵制，利权尽将外溢，漏卮将更日深。他如墨竹工卡、拉里等处所产竹木甚多，藏民亦难于转运，又不知设法制成器皿，以利民用，以致腐朽空山，竟成弃物，更可惜也。”⑧从联豫的这段话中可以看出，生产的落后造成了西藏人民经济观念的落后，经济观念的落后又成为阻碍西藏经济发展的一种惰性力量，在清代，许多藏族群众普遍认为向西藏区外出口羊牛等牲畜会造成西藏地区民食价格的上涨，因此主张限制牛羊出口。另外，当时许多贵族领主和寺院每年都可以获得大量青稞，可是多以贩卖青稞为耻，所以每年食用不尽，以致长时间屯积于仓库中，霉烂蠹坏。商品经济观念的淡薄使西藏人观念陈旧，乐于守成，，处于一种以维持生存为目的而不求发展的消极无为状态之中。显而易见，西藏人上述狭隘而落后的商业经济观念是不利于经济开发建设的，它象幽灵般游荡于西藏人心灵之中而扼住了其发展民族经济的竞争意识和开拓精神。

经济问题不能以纯粹的经济学理论进行解释，必须将其置于整个社会系统之中分析其结构内部各要素的互动关系并阐明该经济现象产生的原因，必须充分估计人的认知价值、经济价值、宗教价值、道德价值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人是文化的创造者，文化只不过是人们在一定自然和人文生态条件下求得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方式。反过来，文化又作为一种历史客

观环境对人本身产生巨大的制约性。藏传佛教文化沉淀于西藏民族心理之中，内化于西藏民族性格之中，给西藏民族心理、民族性格打上了深刻的烙印。西藏人民笃诚虔敬地崇信藏传佛教，怀有强烈的宗教感情。他们按照佛教的宇宙观审视一切，他们以佛教的教义、教规为人生道德标准，他们的抬手举足、发言应声甚至都表现出受佛教潜移默化的影响。从总体上看，西藏民族性格属于宗教型众趋人格。受藏传佛教影响的价值取向及与之相适应的习惯化行为方式无疑对清代西藏地区的经济开发会产生明显的负面作用。在清前期，清朝统治者对西藏地区经济开发的政策不够积极，这与受儒家文化影响有关。在清后期，西方势力在西藏地区的急剧扩张，是促使清政府最终采取大力开发西藏的政策的推动因素之一。

---

①《清高宗实录》卷261，第23页。

②《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第260页。

③吴丰培《清季筹藏奏牍·张荫棠奏牍》卷二，第49页。

④王尧《汉藏佛典对勘释读之二——〈金刚经〉》、载《西藏研究》1989年第4期。

⑤宗喀巴《中论广释》（藏文版），德格印经院印。

⑥《西藏法宝贯珠》，载《海潮音》。

⑦《关于继承和发扬藏族传统文化的几个问题》，见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中国少数民族》1990年第3期。

⑧吴丰培主编《联豫驻藏奏稿》第17页。

（上接37页）

⑬数字见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页363—367。

⑭录副屯垦，乾隆31年4月12日德昌折。

⑮朱批屯垦，乾隆22年10月4日黄廷桂折

⑯《清代七百名人传》布彦泰。

⑰录副民族，嘉庆20年6月成宁折。

⑱《刘襄勤公奏稿》卷2。

⑲《库尔喀喇乌苏直隶厅乡土志》政绩录。

⑳《于阗县乡土志》政绩录。

㉑据《新疆图志》卷73—7统计。

㉒《清高宗实录》卷723，页9。

㉓《新疆识略》卷10。

㉔《清高宗实录》卷620，页8。

㉕《清宣宗实录》卷197，页18。

㉖参见殷晴：《新疆的隐忧—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变迁的历史思考》对清初人口及耕地的估算。 载《新疆社会科学研究》1988年7—8期。